

#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83执727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海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9887077N，住所地昆山市周庄镇秀海路1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剑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张建明，

被执行人：张斌，

申请执行人海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建明、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苏0583民初261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依该裁决：一、被告张建明结欠原告海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650000元及利息230000元，该款由被告张建明于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原告290000元，于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原告200000元，于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原告390000元，均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，上述还款由被告张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如二被告未及时足额履行，原告有权立即就全部剩余款项及违约金50000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二、双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次性解决完毕，再无他涉。三、案件受理费12646元，减半收取6323元，由被告张建明负担，该款原告海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，由被告张建明于2022

年7月31日前一并支付给原告。四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。

被执行人张建明、张斌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建明、张斌和案外人孟丽芳共有的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88-1-1202室不动产，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、评估、拍卖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可拍卖其的财产以清偿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建明、张斌和案外人孟丽芳共有的位于无锡市梁溪区中山路88-1-1202室不动产（含固定装修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李 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登超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王缀成

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       曹 魏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何立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